

編號：3211

議題研析

一、題目：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簡介及借鏡

二、議題所涉法規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社會福利基本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據報導¹，相關團體響應庇護工場秋節產品，以實際採購行動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希藉由透過實際採購，增加庇護工場產品銷售及營運收入，形成「消費支持就業」的正向循環。

四、問題爭點

為協助身心障礙所生產之產品及服務可獲得更多銷售及服務機會，我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²（下稱優採辦法），藉由政府機關行政採購資源，達成對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與支持。惟有報導認³，公家單位優先採購已出現「虛擬採購」，有約 4 成採購義務是流標或未成交。爰此，似顯示我國身心障礙產品採購相關規定，仍有不足之處。本研析擬介紹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우선구매특별법）之相關規定，以期

¹葉柏成，中秋送暖 採購新北庇護產品挺身障者，民眾日報，115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E5%9B%9B%E5%B8%AB%E5%85%AC%E6%9C%83%E4%B8%AD%E7%A7%8B%E9%80%81%E6%9A%96-%E6%8E%A1%E8%B3%BC%E6%96%B0%E5%8C%97%E5%BA%87%E8%AD%B7%E7%94%A2%E5%93%81%E6%8C%BA%E8%BA%AB%E9%9A%9C%E8%80%85-065743263.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

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此包括於一個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勞動市場及工作環境中，身心障礙者有自由選擇與接受謀生工作機會之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防護及促進工作權之實現。……」

³蔡淑媛，身障優先採購未成交也算額度？衛福部承諾改革，自由時報，115 年 8 月 24 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5549915>，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3 日。

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

五、探討研析

（一）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概述

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於 2008 年⁴3 月 21 日制定，並於同年 9 月 22 日施行；2025 年修法調高法定強制採購比率及強化未達標公部門之強制教育等規定⁵，其第 7 條各項規定為：

1. 公部門優先採購義務及調高法定強制採購比率

公部門應優先採購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之產品⁶。公部門負責人應向衛生福利大臣提交由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採購計畫及上一年度的採購狀況報告⁷。公部門負責人應與厚生勞動大臣協商，並考慮公部門的特點、公部門優先採購的商品或服務種類及數量、由衛生福利大臣確定，每個公部門採購總額中，應有 2%比例採購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之產品⁸（第 1 項至第 3 項）。

2. 公部門單獨採購計畫（含私人契約）與考核評估

公部門可單獨訂購由重度身心障礙人士製作之產品⁹。公部門可以透過私人契約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之產品，履行重度身心障礙

⁴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⁵ 根據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公部門須將年度採購總額至少 1.1%用於採購重度身心障礙者生產之產品。2025 年統計在 1,030 家公部門採購總額中，用於優先採購重度身心障礙者產品的金額為 8,296 億韓元。在韓國 1,030 個公部門中，有 602 個單位達到了採購比例，達標率為 58.45%。依公共機關類型劃分，採購比例分別為：國家機關為 0.81%，地方政府為 0.95%，教育機關為 1.32%，公營企業為 1.32%，地方醫療中心為 1.05%。NEWSIS, 공공기관서 중증장애인 생산품 우선구매 4년 연속 달성, 115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newsis.com/view/NISX20260422_0003601534，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

⁶ 제 7 조(공공기관의 구매촉진) ① 공공기관의 장은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에 대한 구매를 우선적으로 촉진하여야 한다.

⁷ ② 공공기관의 장은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바에 따라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의 구매계획과 전년도 구매실적을 보건복지부장관에게 제출하여야 한다.

⁸ ③ 공공기관의 장은 제 2 항에 따라 제출하는 구매계획에 다음 각 호의 사항을 제시하여야 한다. 이 경우 제 2 호에 따른 구매목표를 설정할 때에는 공공기관의 특성을 고려하여 총구매액에 포함되는 제품과 노무용역 등의 서비스의 범위를 보건복지부장관과 협의하여 달리 정할 수 있다.

1. 공공기관이 우선구매할 상품이나 서비스의 품목 및 수량
2. 공공기관별 총구매액(제품과 노무용역 등의 서비스에 대한 총구매액을 말하되, 공사는 제외한다)의 100 분의 2 의 범위에서 보건복지부장관이 정하는 비율 이상의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 구매목표

⁹ ④ 공공기관은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을 분리하여 발주할 수 있다.

者產品相關機構或總統令規定的類似機構代表其簽訂採購契約¹⁰，其相關私人契約的程序和方法等，應依照規定執行¹¹。公部門負責人對所屬機構進行機構評估考核時，應將重度身心障礙者生產的產品的採購績效納入考量¹²（第4項至第7項）。

3. 強化未達標公部門之考核強制教育

若公部門負責人提交上1年度採購績效報告不符規定比例，厚生勞動大臣可以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要求相關公部門負責人進行改正或強制教育¹³（第8項）。

（二）我國允宜適度鼓勵義務採購單位洽優採廠商採購

依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及優採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所稱「義務採購單位」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復依優採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前述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係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

為落實優採辦法關於鼓勵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決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下稱優採廠商），以改善其無法與一般廠商競爭之現況，爰建議各義務採購單位於辦理優先採購訂定底價時，依照優採辦法第3條及第7條第2項規定，考量優採廠商營運成本之因素，可視業務性質及個案特性，逕洽優採廠商比價或議價。另為提升優採辦法執行成效，爰請義務採購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優先採購品項時，多加利用優採平台之公告功能，且應至少有3個工作日（不含國定假日、例假日）之等標期，俾利符合

¹⁰ ⑤ 공공기관은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을 수의계약으로 구매할 수 있으며, 제11조제1항에 따른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업무수행기관이나 대통령령으로 정하는 이와 유사한 시설에서 동 계약을 대행할 수 있다.

¹¹ ⑥ 제5항에 따른 수의계약의 절차 및 방법 등에 관하여는 「국가를 당사자로 하는 계약에 관한 법률」 등 관계 법령에 따른다.

¹² ⑦ 공공기관의 장은 소속 기관에 대한 기관평가를 실시할 때 중증장애인생산품 구매실적을 반드시 포함하여야 한다.

¹³ ⑧ 보건복지부장관은 제2항에 따라 공공기관의 장이 제출한 전년도 구매실적이 제3항제2호에 따른 비율에 미달하는 경우에는 해당 공공기관의 장에게 시정을 요구하는 등 필요한 조치를 할 수 있다.

採購需求之優採廠商能充分獲得資訊¹⁴，增加其參與之機會，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

（三）建議採購前置階段導入溝通協商機制，反映真實採購需求

監察院調查報告認¹⁵，主管機關長期欠缺專屬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費用」編列指引或標準，導致機關在編列預算時悖離市場行情，致使服務經費偏低或不足。查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驗收與付款方式及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之事項，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協商之代表，得由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推舉之。」探究其立法理由與核心精神，乃在於社會福利服務具備高度對人服務之專業性與複雜性，政府部門雖握有政策規劃與預算編列之權，然針對第一線服務之實際執行細節、市場人力供需現況以及弱勢群體之真實訴求，往往不及民間社福團體與服務使用者來得熟稔。承上，若能於採購前置階段導入溝通協商機制，似可讓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得以反映切身之真實需求。

（四）比較法之借鏡

身心障礙者由於身、心受到限制，其所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政府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至我國是否適合將優採辦法提升至韓國優先購買重度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特別法之法律層次，或應如何因應我國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政府採購法、社會福利基本法規定而作適度調整，相關主管機關仍宜密切關注國外立法例或採購情況，廣納各界意見，俾利凝聚共識，研議於我國推動相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者製造產品法制之可行性。

撰稿人：林智勝

¹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印，《優先採購教育訓練手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1 版，110 年 7 月，頁 3。

¹⁵ 監察院調查報告，衛生福利部長期怠於制定指引及作業程序，使現行社福服務採購存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的缺失，影響社會福利服務之品質及效能，監察院通過糾正衛生福利部，115 年 4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4955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1 日。